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等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为激励对象，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具体授予情况如下（仅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部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实际授予数量 (股)
1	陈盛松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110,000
2	张尧	财务负责人	110,000	110,000
3	朱慧昌	董事、子公司南京眼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09,899	309,899
4	彭洁	董事会秘书	150,000	150,000
5	任远	子公司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0,000	100,000
6	姚乾正	子公司海南飞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0,000	40,000
7	黄菊金	子公司海南飞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杨子晋通过继承，获得江静持有公司1,918,421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1,438,815股，无限售股份数量479,606股。

##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